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許林秀籐

許清傑

被告 趙恩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92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